

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混凝土添加剂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混凝土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 500m²，成品库 300m²，原料库 400m² 等。建设一条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生产线，年产 5000 吨。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混凝土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 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以宁大生建管[2021]0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准。

1.3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验收阶段实际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3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搅拌罐、母液储罐、成品罐的容积分别减小为 15t、20t、20t。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没有增量；厂房面积有原来的 500m² 缩小到 276.95m²，成品和原料库都算小至 100m²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 4 人，年工作 270d。职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2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08t/d，合计 21.6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总产生量为 17.28 t/a，职工生活污水排入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先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再排入铝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项目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回用于复配生产线中，不外排。

3.2 废气

项目仅对原辅料进行混合、搅拌，此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且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搅拌罐为密闭的容器。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罐、离心泵等各类机械设备，项目设备均设置的厂房内，对设备做了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3.4 固废

(1) 一般工业固废

外购的聚羧酸母液由罐车泵入储罐中，成品通过管道由成品罐泵入运输罐车内，不使用小桶分装，杀菌剂、消毒剂等液体原料包装桶为中转桶，不属于固废。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废弃的白糖、葡萄糖酸钠原材料包装袋为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0.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270d。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 0.54t/a，统一收集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1 废气

项目仅对原辅料进行混合、搅拌，此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液态原料以及产品均为放置于密闭性良好的灌装桶内，定期检查灌装桶的密闭性；搅拌罐为半敞开式的，便于观察物料混合的情况。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4.2 废水

(1) 地表水

项目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复配生产线中，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先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再排入铝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2) 地下水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影响途径主要是各类液体原料储存不当发生泄漏，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区采用土工膜（厚度 2.0mm）+C60 抗渗混凝土（厚度 120m）渗透系数 $\leq 10^{-6}$ cm/s 的材料进行防渗，可满足防渗要求。在复配灌区和事故罐周围（1 个 10t）设置了围堰，围堰的设置比堰区地面的高出 22cm，围堰底部及四并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并对事故罐设置“三防一顶”。项目应急池位于复配灌区左侧，长 2.25m，宽 1.2m，深 1.62m，能有效的减轻物料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4.3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是搅拌罐和管道离心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80-85dB（A），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源强为 65-75dB（A）。

本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4 固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废弃的白糖、葡萄糖酸钠原材料包装袋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固废处置合理，去向明确，

未造成二次污染，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围堰区是否有破裂，及时修复。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

